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張錫平

相 對 人 健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廷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錫平與相對人健美企業有限公司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（最

01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
03 係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0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
04 民事執行處聲請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
05 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雖主張其已對上開执行程序聲明異
06 議，惟此聲明異議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異議
07 之訴，聲請人容有誤會，是本件顯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
08 执行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楊美芳